

和自我防卫的策略
介绍女性自我保护
分析心理行为环境



防
卫
谋
略

李生挺 著

警官教育出版社

防 卫 谋 略

岑 生 挺 著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1·北京

责任编辑 刘建敏
封面设计 张骏 束 迭

防 卫 谋 略

岑生挺著

*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印张13 字275,800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ISBN7-81027-032-X/D·27
定价：4.95元

序

防卫谋略研究属于犯罪预防学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犯罪防卫学。它研究预防性犯罪发生的各种策略，包括社会（国家）、社区、单位、学校、家庭和个人等应该采取的预防策略，并重点探讨介绍女性自我保护和自我防卫的策略。因此，在性犯罪防卫谋略的研究中，要涉及到诸多学科：犯罪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策略学等，其中又与犯罪学中的犯罪心理学和刑事受害学关系尤为密切。

性犯罪作为一种直接侵害女性人身权益的刑事犯罪，历来是执法机关重点打击和法律严惩的对象。从实践中看，打击和严惩仅仅是预防和遏制性犯罪的一个方面、一种治标措施。在我国现阶段，尽管我国执法机关采取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等有效的依法打击策略，但仍与各种性犯罪诱因剧增、性犯罪发案趋势上升等严峻的治安形势不相适应。怎么能够从据本上来预防和遏制性犯罪呢？本书作者认为，关键在于如何做好防范工作，这才是治本措施。就我国目前而言，要加强社会（国家）、社区、学校、家庭等环节的预防工作。国家要尽快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律，如禁止卖淫嫖娼和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录像和书刊等，尽可能减少性犯罪的各种诱因，明确保护女性特别是未成年女性的各项规定；社区可通过单位和基层政权组织开展精神文明教育，重点做好制止不良信息传播的预防工作；学校和家庭一方面要对学生和子女开展科学的性教育，另一方面要重视做好未成年女性

的保护工作。在预防性犯罪的工作中，要特别重视女性自我保护和自我防卫的宣传教育，通过妇联、共青团等部门和学校、家庭、单位等环节，向女性普及性防卫知识教育，使她们掌握科学的有效的自我保护和自我防卫策略。这样，一方面可以减少性犯罪侵害的机会，另一方面一旦她们遇到性侵害时，可利用自己掌握的防卫策略，有效地摆脱甚至制止性侵害。本书作者的这一论断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已经得到证实，大量经自我防卫而使性侵害未遂（这部分案件约占整个性犯罪案件的三分之一）案例和因不懂自我保护而遭到性侵害的案例已充分印证了这个论断。

本书作者在批判吸收国外有关性犯罪预防的研究成果和对我国现阶段性犯罪现状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接纳我国一些学者的论点，写出了国内第一部专门探讨预防性犯罪、女性自我保护和自我防卫策略的论著。此书通过对近年来性犯罪特点及其规律、性犯罪产生发展的各种原因、犯罪人与受害人心理行为等方面认真剖析，有针对性地探讨介绍了女性自我保护和自我防卫的实用策略，并同时介绍了家庭、学校、社区预防犯罪和保护女性的具体对策。此书结构较完整、论点鲜明、引用材料充分，有一定的学术研究价值，可供有志于犯罪学研究的专家学者参考；同时此书还具备独有的特色：这就是对预防性犯罪、女性自我保护和自我防卫的实用策略探讨。它不仅可以作为有关部门开展性防卫教育的参考书，也可为女性掌握防卫策略提供指导。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金光正

目 录

序	金光正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性犯罪特点及其规律	(7)
第一节 性犯罪受害人的一般特点	(8)
一、年龄特点	(8)
二、内在素质特点	(9)
三、职业特点	(15)
四、个人经历特点	(17)
五、环境与行为特点	(18)
第二节 性犯罪人的一般特点	(26)
一、年龄特点	(26)
二、内在素质特点	(29)
三、职业特点	(34)
四、个人经历特点	(39)
五、环境与行为特点	(43)
第三节 性犯罪的作案手段特点	(55)
一、暴力手段	(55)
二、精神胁迫手段	(59)
三、利用受害人无法抗拒的手段	(62)

四、诱奸手段	(67)
第四节 性犯罪的自然环境特点	(73)
一、地理环境	(74)
二、气候	(88)
三、时间	(94)
第三章 性犯罪的外在成因	(99)
第一节 性犯罪的社会诱因	(99)
一、经济改革带来的一些弊病	(100)
二、社会色情渲染严重	(101)
三、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愈演愈烈	(103)
四、“机会不等”造成性犯罪增加	(105)
五、酗酒、闹洞房、搞封建迷信等传统陋习仍有发展	(106)
六、封建贞节观和“性解放”交杂的社会观念	(109)
七、社会上存在对性犯罪的错误偏见严重	(112)
第二节 性犯罪的社区诱因	(117)
一、社区环境	(117)
二、社区文化	(119)
三、社区防范机制	(120)
四、社区交际	(121)
五、社区心态	(124)
六、社区教育	(126)
第三节 性犯罪的学校诱因	(128)
一、重才不重德的偏见	(129)

二、缺乏对学生的性知识教育和诱导	(133)
三、将“双差生”赶出校门的错误做法	(137)
四、忽视在校女生的保护	(139)
第四节 性犯罪的家庭诱因	(141)
一、家庭不良结构是诱发性犯罪的重要原因	
.....	(143)
二、家庭教育不当是性犯罪产生的温床	(158)
三、家庭文化“黑箱”现象容易诱发性罪错	
.....	(168)
四、家庭不良暗示直接促成性犯罪	(174)
第五节 受害人对性犯罪发生的诱发作用	(178)
一、国外有关受害人诱发作用的一些论点	(179)
二、受害人对性犯罪发生的诱发作用	(183)
三、受害人主动引诱与防卫手段的区别	(186)

第四章 性犯罪人的内在动因 (189)

第一节 性犯罪人格的形成	(191)
一、生物性交欲的产生	(191)
二、性心理的增强与积欲	(192)
三、意志抑制力作用的丧失	(195)
第二节 性犯罪心理结构	(199)
一、性犯罪心理的个性结构分析	(201)
二、性犯罪心理有序状态的动力结构分析	(208)
第三节 性犯罪过程的心理变化	(212)

一、性犯罪动机的产生和确立	(212)
二、性犯罪方案的构想和选择	(214)
三、性犯罪实施过程	(216)
四、性犯罪得逞后	(219)
第四节 激情性犯罪心理	(225)
一、熵——潜在的犯罪心理结构	(226)
二、熵变——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	(227)
三、新质的熵产生——犯罪心理结构衰落	(228)
四、激情性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229)

第五章 性犯罪的女性防卫策略(232)

第一节 性犯罪防卫的外界条件	(233)
一、社会环境优势	(233)
二、场景条件	(237)
三、利用犯罪人心理行为过失	(238)
第二节 性犯罪防卫的内在素质	(240)
一、女性的心理素质	(241)
二、女性的防卫能力	(246)
三、女性的防卫技巧	(253)
第三节 女性自我保护的常规措施	(270)
一、城镇女性自我保护的常规措施	(271)
二、农村女性自我保护的常规措施	(274)
三、未成年少女自我保护的常规措施	(277)
四、易受侵害女性自我保护的常规措施	(278)
第四节 防卫掌握的法律界定	(289)
一、性犯罪与非罪的界定	(290)

二、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和紧急避险………(292)

第六章 女性受害后心理及处置………(298)

第一节 女性受害后的心理………(299)

一、正常心理………(300)

二、异常心理………(300)

第二节 受害人的不当处置行为………(307)

一、“私了”行为实质纵容犯罪………(307)

二、报复行为使受害人变成犯罪人………(311)

三、忍辱不告甚至绝望助长犯罪气焰………(316)

第三节 受害人正确处置策略………(325)

一、受害人的报案策略………(326)

二、回答办案人员询问的策略………(329)

三、协助执法机关进行辨认的策略………(330)

四、受害人出庭作证的策略………(331)

第七章 受害人的恶变及其危害………(335)

第一节 受害人恶变的特点………(336)

一、受害人恶变的主要形式………(336)

二、容易恶变受害人的主要类型………(341)

三、受害人的恶变过程………(344)

第二节 受害人恶变的原因………(348)

一、受害人恶变的主观原因………(348)

二、受害人恶变的客观原因………(352)

第三节 受害人恶变的严重危害………(356)

一、受害人恶变后主动勾引男性，诱发性犯罪案

直接增长	(356)
二、受害人恶变后对小群体、社区具有极大的腐蚀性	(358)
三、受害人恶变对家庭带来的严重危害	(359)
第八章 性犯罪的社会预防	(361)
第一节 性犯罪的社会（国家）预防	(362)
一、纯洁环境，减少并遏制性犯罪诱因	(362)
二、重视对青少年的性教育和性诱导	(363)
三、健全法制，保护女性惩治性犯罪	(366)
四、加强性犯罪防范工作	(367)
第二节 性犯罪的社区预防	(368)
一、提高预防和遏制性犯罪的思想认识	(368)
二、加强治安管理，健全防范机制	(369)
三、对不够判刑、劳教的性罪错妇女要收容教育	(370)
.....	
四、对不良性信息、性罪错的偏见和心态要进行 矫正	(370)
第三节 性犯罪的学校预防	(372)
一、重视对在校生的性知识和法制教育	(373)
二、重视对女生的自卫教育，加强对她们的保护	(374)
三、对有性罪错的学生要开展帮教工作	(375)

第四节 性犯罪的家庭预防	(377)
一、对未成年子女要开展性知识的教育	(377)
二、对未成年女性要加强防范措施	(379)
三、对性罪错要正确处置	(380)
四、通过家长学校学习改进家教方法	(381)
第九章 性犯罪趋势和防卫策略研究	
.....	(383)
第一节 性犯罪趋势的预测	(384)
一、诱发性犯罪的主要社会因素无法很快消除(384)
二、青少年在性犯罪中首当其冲仍无法改变(387)
三、性犯罪恶性案件和重大案件将明显增多	(389)
第二节 性犯罪防卫策略的理论研究	(391)
一、司法实践中的分析研究	(392)
二、性犯罪的理论研究	(392)
后记	(398)

第一章 緒 论

“性”，在法学研究中，主要是指社会生活中的男女“性关系”。所谓“性犯罪”就是指在性生活方面侵犯公民合法享有的性自由和性权利、妨害社会秩序、破坏社会主义社会人际关系的故意犯罪。它不仅仅是由性动机引起的、为达到性行为而实行的犯罪，而且是对人类根本尊严和社会赖以生存的根本准则的严重侵犯，是一种反人类反社会的犯罪。

性犯罪是一种严重的刑事犯罪，它的基本特征是：一、以暴力、威胁和其他手段，违背妇女意志，并在受害人处于不能反抗、不敢反抗和无法反抗的情况下，强行发生性关系的行为；二、以散布淫乱思想，使用淫秽物品、性药或其他类似手段和提供财物金钱、提高物质待遇、改善工作条件和社会地位等，与妇女发生非暴力胁迫的性行为；或者在上述情况和条件下诱发淫乱思想而进行两性混杂的性交行为，并且这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已达到应受刑罚处罚的程度。根据我国的刑法规定，由于性犯罪所侵害的对象、年龄、方式、手段、侵害程度和社会危害不同，性犯罪构成的条件也不同，因此性犯罪的类型和特征也不同。在司法实践中，主要分为：强奸、轮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流氓侮辱妇女罪，流氓淫乱罪等。鉴于本书主旨在于通过性犯罪的研究，来探讨性犯罪的防卫策略问题，因此，我们以研究强奸犯罪和流氓侮辱妇女罪这两类性犯罪为重点。

在西方国家，性犯罪的内涵和外延非常大，他们将一切

违反性生活原则、秩序和性道德，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视为性犯罪，包括强奸罪，奸淫幼女罪、强暴妇女罪、通奸罪、卖淫罪、拉皮条罪、乱伦罪、裸露犯罪、同性恋犯罪、猥亵罪、开设妓院等罪、传播淫秽物品罪、窥淫犯罪以及鸡奸、兽奸、口淫等“违反自然性”的犯罪，在美国等西方国家还将性犯罪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伤害他人的性犯罪，即所谓有受害人的性犯罪，包括强奸罪、强制猥亵罪、奸淫幼女罪、鸡奸罪等；另一类是虽然违背了社会所普遍承认的准则但并没有直接伤害他人的性犯罪，即所谓无受害人的性犯罪，包括通奸、未婚私通、窥淫、裸露、传播淫秽物品罪、同性恋犯罪等等。

在日本，性犯罪通常是指近亲相奸、强奸奸淫少女、同性恋、性器官暴露，同时也包括强制猥亵、重婚、诱奸、卖淫等九种类型。在日本发案率最高的是强奸、强制猥亵、奸淫少女等性犯罪。

性犯罪作为一种危害公民人身权利、妨害社会秩序的严重刑事犯罪，无论是我国还是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都历来重视以严厉的法律进行惩处。但是，司法实践表明，依法严厉惩处性犯罪虽然是一种有效的必需的遏制手段，但对整个社会制止性犯罪来说其作用是十分有限的，而且显得极为被动。特别是由于性犯罪具有隐案多、报案少的这个特殊性，所以性犯罪依法严惩所产生的社会效应不仅无法达到适应预防和遏制性犯罪的客观需要，而且与保护女性人身权利有着很大的距离。

在性犯罪案大幅度上升而女性被害的越来越多这种情况下，国外一些法学家、司法实践者都将注意力集中到性犯罪

的预防上来。性犯罪预防作为犯罪预防学中一个重要分支学科迅速发展起来。许多国家出现了一些预防性犯罪的专家学者和相关论著。他们通过对性犯罪案和受害人情况的大量调查，研究认为，要预防和遏制性犯罪的发展，在依法严厉惩处的同时，必须清除各种诱发性犯罪的社会、社区、学校和家庭因素，制定并实施一些保护妇女的法律和条例，特别是要重视、开发妇女性犯罪自我保护和自我防卫的教育。因为，“尽管警察、法庭和男人们会帮助我们，但是他们无法制止强奸。只有女性才能制止强奸”。

美国芝加哥的一位自卫大师肯德罗·赖因沙根强调说：“喊叫和逃跑是所有妇女都能做到的两件事——如果她相信她能做到的话。”利特南特·花拉德相信，通过基本的自我保护的训练，任何女人都能掌握简单的技巧，这样能使袭击者相当一段时间内感到震惊乃至发愣，以此赢得时间逃掉。选择反抗的方式来武装自己，这样女人过去不会将来也不会感觉到能遭强奸之祸，同时会感到比任何时候都更坚强，更有反抗精神，并且更有把握战胜对手取得胜利。美国波士顿妇女写作集体在书中指出：“记住在危险情况下我们常常会爆发出平时所不具有的异乎寻常的力量，这是体内肾上腺素水平突然提高的结果。”

美国知名法学家伦那德D·塞威特兹等也认为，制止强奸犯罪发生的社会力量是多方面的、多渠道的。然而，其中最重要的是妇女自身的力量。强奸是违背妇女的意志，是为妇女所抗议的野蛮行为。没有一个被强奸的妇女是心甘情愿的。而在这同样的情况下，有的强奸行为能够得逞有的强奸行为却不能遂愿，这是为什么呢？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

被害妇女是否具有自我保护的能力和决心。在强奸发生过程中，妇女是否有精神准备，是决定强奸是否能够完成的重要因素。“妇女的警惕，会使一半强奸犯失望”。这句话虽然有过分地将强奸发生的责任归之于妇女的疏忽之嫌，但从犯罪预防学的角度来看，又有它正确的一面。强奸犯罪的手段和方法，受每个强奸犯罪分子的个体特征、爱好等方面的影响，也受社会环境和社会的进化程度的制约。然而，虽说强奸犯罪的手段和方法因人而异，因地而变，各有不同，但仍然是有规律可寻的。只要妇女保持高度警惕性，发挥敏锐的观察力，树立战胜罪犯的必胜信心，强奸行为是不难发现和制止的。因为，光明驱逐黑暗，正气压倒邪气，这是必然的，做“贼”必然心虚。虽说工业化、电气化、电子化时代的到来，强奸犯罪的手段可能会变得“进步”起来，但最基本的强奸手段拳打脚踢、捆绑捂塞的老一套是永远改变不了的。强奸罪犯必然要接触受害人，这为妇女的自我保护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愈来愈先进的刑事侦查技术和刑警设备，也为打击强奸犯罪活动提供了可靠的保障，从而也增强了人们与犯罪作斗争的信心。强奸犯罪的时间和空间也有它内在的规律性，这为预防强奸犯罪的发生，提供了很好的指南。

我们认为，美国等西方国家的法学家和司法实践者在强调妇女自卫方面的有些观点，受其所处的社会和地位影响有失之偏颇、过分夸大的错误倾向。而且因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制度本身所固有的社会矛盾所决定，不仅科学的预防性犯罪策略无法顺利实施，而且各种犯罪的增长是必然的发展趋势。但是，尽管如此，西方专家学者提出的性犯罪自我防卫理论仍具有很高的科学价值，对我国目前正处于物质文明进步与

精神文明程度不尽适应、封建意识的残存影响和开放后西方资产阶级腐朽观念的渗透等这样一种形势下，性犯罪仍有增无减、已严重威胁我国女性的人身安全、危害社会秩序的稳定等严峻的治安形势面前，我们在重视从严从快打击性犯罪的同时，加强性犯罪的研究，特别是重视和开发女性自我保护、自我防卫的研究和教育，就能在更大的程度上减少并遏制性犯罪的发生，这是一项十分迫切而且十分重要的预防和遏制性犯罪的工作。

要开展女性对性犯罪的自我保护、自我防卫的研究和教育，要使女性能在与性犯罪分子的直接较量中采取有效的策略，并达到摆脱和制服犯罪人的目的，就必须做到有的放矢。为此，我们首先必须开展对性犯罪特点及其规律的研究，分析诱发和促成性犯罪的各种原因，揭示出犯罪人的心理结构，才能探索出女性有效防卫的策略来，帮助女性掌握自卫策略，做好自我保护，一旦遭到犯罪人的侵害，就能顺利地摆脱和制服犯罪人。

在开展性犯罪及其防卫研究的同时，我们必须看到有利的一面，也要看到不利的一面。近年来，我国大部分地区性犯罪发案一直呈上升趋势，特别是特、重大恶性案件十分突出；性犯罪发案出现由城镇向农村转化的趋势；性犯罪主客体的低龄化趋向愈来愈明显；犯罪人的侵害手段由明显的暴力、胁迫向诱骗、迷信、麻醉等方面发展，作案手段越来越狡猾；而我国有很大一部分女性不仅性知识严重缺乏，而且毫无防范的警惕性和自觉性，更谈不上防范策略。就社会防范和控制而言，也存在着严重的不足，远远不能适应性犯罪发展的趋势。这是不利的一面。